

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，應附「專共有圖說」，明確標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，減少糾紛、交易安全有保障。

為保障交易安全，減少消費糾紛，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強制規定，103年3月12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的建物，於105年1月22日起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第一次測量登記時，應檢附經建管機關備查之「專共有圖說」，並需明確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，地政事務所會依圖說標示，將全部共有編1個建號，再將一部共有另編1個建號。

